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大股东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交易各方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乐股份”)2021年10月11日收到公司大股东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辉实业” 或“出让方”或“甲方”)的通知,因其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质权人”或“丙方”)的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新鸿辉实业于2021年10月8日与杨朝伟(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及海通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新鸿辉实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0,838,400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鸿辉实业	115,584,101	12.20%	94,745,701	10.00%
杨朝伟	0	0	20,838,400	2.2%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表:

本次协议转让变动前后,新鸿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5,584,101	12.20%	94,745,701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584,101	12.20%	94,745,701	1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7,132,600	19.76%	187,132,600	19.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132,600	19.76%	187,132,600	19.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400,000	0.68%	6,400,000	0.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0,000	0.68%	6,400,000	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104,000	0.64%	6,104,000	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4,000	0.64%	6,104,000	0.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杨广城	合计持有股份	123,948,948	13.09%	123,948,948	13.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87,237	3.27%	30,987,237	3.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961,711	9.82%	92,961,711	9.8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39,169,649	46.37%	418,331,249	44.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207,938	36.55%	325,369,538	34.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961,711	9.82%	92,961,711	9.82%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

名称: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旭恩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4452817829828880

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金丰园D幢东起第12号门市1-2层

2. 受让方

名称:杨朝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

3. 质权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31000013220921X6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115,584,101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2%。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在丙方存续股票质押合约到期待购回。

甲乙丙三方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高乐股份20,838,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在本协议中另有定义外,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涵义:

1.1 “股份转让”:是指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高乐股份(股票代码:002348)【20,838,400】股股票的行为。

1.2 “有关主管部门”:是指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协议、完成股份转让及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涉及的所有政府主管部门和行政机关。

1.3 “协议签署日”:是指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盖章的日期。

1.4 “转让完成日”:是指甲方及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且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1.5 “担保权益”:是指任何抵押、质押、置留、限制权、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其他担保或担保权益,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优先安排。

第二条 转让标的股份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2.2 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第三条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3.1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28】%,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49】元/股,转让价款共计【31,049,216.00】元。

第四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4.1甲乙丙三方签署本合同后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所需材料,乙方应在丙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违约处置(协议转让)报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10%作为交易诚意金。在甲乙丙三方取得深交所法律部过户确认书后的【1】个工作日内,且于甲乙丙三方在准备齐全所有过户材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过户申请前,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27,944,294.40】元。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上述交易定金以及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直接划付至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借款本金。

收款方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726018800177823

4.2甲乙丙三方如未按指定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部不能在甲乙丙三方提交完备申请材料后四个交易日内批准本次协议转让,则本协议终止;

4.2.1如三方未按指定期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 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未能在受理过户申请,并收到过户手续费和印花税后的5个交易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则乙方有权通过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丙方在收到中登退回相关材料以及上市公司发布终止转让协议的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将乙方已付转让价款按原路径无息退回给乙方。每延迟1日,甲方应按已付转让价款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3甲方和丙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划付至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4.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对于剩余的甲方对丙方应付未付债务,甲方仍承担偿还义务。甲方原质押给丙方的股票剩余【94,745,695】股,仍应继续保持质押状态,担保范围继续以甲丙双方股票质押业务相关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甲丙双方股票质押业务相关协议项下的各项担保措施的有效性,亦不影响相关协议下强制执行公证条款的有效性。

第五条 标的股份过户

5.1甲乙丙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个工作日内,且上市公司已对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进行公告后,丙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部提交关于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即《违约质押处置(协议转让)报告》)。

5.2 本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丙方应配合甲、乙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本次股份转让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形成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的【1】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至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后, 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

5.3甲方、乙方根据本协议第5.2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以及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须提交的文件由甲方、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准备并提交。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标的股份质权人的要求,就本次股份转让配合甲方、乙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4由甲方、乙方、丙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

5.5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5.6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标的股份过户视为三方交易履约完成,任何一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

第六条 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6.1 甲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6.2 甲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6.3 甲方同意及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于转让完成日前取得中国法律规定的所有主管部门批准。

6.4 本协议项下所转让的股份是甲方合法取得的;没有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标的股权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

第七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7.1 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7.2 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7.3 乙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批准及授权。

7.4 乙方承诺的股份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上市公司章程, 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第八条 丙方的承诺及保证

8.1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8.2 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第九条 费用

9.1 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除股份转让款以外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则根据自行承担的原则处理。

第十条 保密和信息披露

10.1 甲乙丙三方均须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保密和信息披露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10.2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其他两方书面允许时,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甲乙丙三方及各自聘请之中介机构以外的其他方披露,但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投资者进行披露的除外,本保密条款不适用于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披露。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时,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同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11.2 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与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权力,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或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根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 而单独或部分地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办法,不应妨碍其进一步行使上述或其他权利和补救办法。

11.3 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规、政策、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方面的重大变动;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性灾害;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网络病毒、黑客攻击等突发事故的情况,导致甲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是甲方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11.4 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批准本次协议转让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未审核通过本次协议转让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应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方应当赔偿。

12.3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各方不愿协商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12.4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四、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五、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大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股票质押融资 借款。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经深圳证 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股份转让协议》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年10月8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数量:40.00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人数:21人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14.37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1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以向公司全体员工发送邮件以及公司布告栏张贴公示的形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办公室以及人力资源部均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5)。

4、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1年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6、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2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163.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1年3月16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81名激励对象共计162.0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40,163.00万股。

8、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以向公司全体员工发送邮件以及公司布告栏张贴公示的形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办公室以及人力资源部均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9、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年9月2日

2、预留授予数量:40.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21人

4、预留授予价格:人民币14.3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叶茂	副总经理	12.00	30.00%	0.03%
	合计		12.00	30.00%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20名)			28.00	70.00%	0.07%
合计			40.00	100.00%	0.1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在遵循前述限售规定的前提下,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新增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1年9月14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923号《验资报告》,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9月8日止,贵公司通过本次发行从21名激励对象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748,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348,000.00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人民币401,630,000.00元,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3月3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2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9月8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总股本为402,030,000.00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402,030,000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362,020,000股和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40,010,000股。”

四、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2021年10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1,630,000股增加至402,030,000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05,977,049	51.29%	+400,000	206,377,049	51.33%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95,652,951	48.71%	-	195,652,951	48.67%
三、股份总数	401,630,000	100.00%	+400,000	402,030,000	100.0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减去授予价格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留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26.56元/股,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12.19元,公司拟授予的4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形成的股权激励成本为487.6万元。

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月平均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摊销成本(万元)	94.29	235.94	113.91	43.46	487.6

注:1、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成本摊销是以前述测算的成本为基础,且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解除限售的情况,实际的成本与此处计算的成本数据可能有所差异。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等因素有关。

3、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402,030,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91元/股。

十一、参与本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923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7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共青城卓越润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越润都”)持有公司股份6,596,727股,占公司总股本6.6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4月10日分别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股份减持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013)。卓越润都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596,727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6.60%。股东卓越润都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卓越润都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1,060,105股,占公司总股本1.06%。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卓越润都发来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卓越润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596,727	6.60%	IPO前取得:6,596,72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卓越润都	1,060,105	1.06%	2021/4/26-2021/7/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6.46-95.10	91,296,114.30	未完成:5,536,622股	5,536,622	5.54%

注:卓越润都在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70,105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690,00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 股东卓越润都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377】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4,000万元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4.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购买了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377】” 的理财产品, 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2021年10月8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4,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6.854794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377】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7.06	2021.10.08	1.30-3.54	4,000	4,000	36.854794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95.003562	0
合计		12,000	12,000	95.003562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3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5,000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72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1-093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盈利:
	6,300万元至6,600万元	637.9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87.54%至934.5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盈利:
	0.1040元/股至0.1090元/股	0.011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内疫情逐步稳定,本报告期公司旅游综合服务业务和道路客运业务逐步恢复,受疫情不利影响小于上年同期,经营业绩预计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